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4〕35号

签发人：孙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8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华伟委员：

您提出关于“关于适度提高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养护经费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，市财政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，持续加大对我市中心城区园林经费的投入。**一是**园林维护经费逐年增加，经统计，2022年拨付园林维护相关经费6261.06万元，2023年拨付6643.59万元，2024年预算安排7599.45万元，用于园林局、白河湿地公园管理处、人民公园等单位人员工资、设备材料购置、苗木栽植、喷洒剪枝、生产用车燃油等各项支出，切实保障了园林绿化正常维护及相关人员经费。**二是**加大对园林专用机械设备的投入，2023年拨付资金494.5万元，购置水车7辆、垃圾清运车2辆、自卸货车5辆、皮卡货车4辆、高空车1辆，有效解决了园林专用机械的不足，保障了绿化养护的正常进行。

经实测，市园林绿化中心目前管理绿地面积 431 万平方米，按照 2023 年拨付 6643.59 万元计算，每平方米管养经费 15.41 元，若不考虑人员工资，每平方米管养经费 3.92 元，我市管护经费标准高于我省其他地市，只是较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预算定额》偏低。为切实提高园林绿地管养水平，市政府已安排市城管局、市园林绿化中心、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等单位，对中心城区绿地面积进行核实、对养护经费标准进行测算；市园林绿化中心初稿已形成，待市政府批准后，市财政将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养护经费，根据实际绿地面积安排维护费用。

从长远看，提高园林绿化养护效果，要创新绿化养护管理模式，深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体制改革，施行“管养分开”，切实提高绿化养护的质效，使绿化养护经费最大化的用于提升绿化养护质量上来，真正实现园林维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：白清虎

联系电话：62376167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